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恢復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的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

## 建議事項的條款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033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本公司將因此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0.0338港元，該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 價值比較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註銷價0.0338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3港元溢價約19.4%；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4港元溢價約19.0%；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00港元溢價約12.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4港元溢價約19.0%；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6,232,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0.8%。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市價及成交量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要約人實施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約為1,499.5百萬港元。

新百利（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分別自於公告日期持有或控制合共21,095,905,2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5%）的承諾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行使並將促使行使所有承諾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贊成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法院召開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對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事項有關（包括可能影響建議事項任何條件獲達成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採取就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ii) 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承諾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除使相關不可撤回承諾的安排生效外，(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任何承諾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當中任何權益；或(2)就任何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 (b) 除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外，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c) 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接納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由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任何承諾股份提出或建議提出的任何要約、協議安排、收購、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或發表任何將會或可能不利於建議事項的成功的行動或意見；或
- (d) 就(1)承諾股份；或(2)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行動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或允許發生有關情況），或就上述事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

倘(i)本聯合公告未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結束時終止；或(ii)倘本聯合公告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發，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事項生效時、失效或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時終止。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詳情、預期時間表、高等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之推薦、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及 / 或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事項的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當日的日期。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或其中一部分，亦不會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該建議事項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其將載有該建議事項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事項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事項的任何接納或拒絕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事項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的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該計劃函括並視為計劃股份；及(ii)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根據0.0338港元註銷價，該建議事項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499.5百萬港元。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033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本公司將因此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0.0338港元，該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後，倘就該計劃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明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及／或分派及／或每股股份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股息調整**」），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註銷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價。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 價值比較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0338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的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3港元溢價約19.4%；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4港元溢價約19.0%；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00港元溢價約12.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4港元溢價約19.0%；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6,232,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0.8%。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市價及成交量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最高價和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每股0.039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每股0.026港元。



### 3. 財務資源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要約人實施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約為1,499.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a)其內部現金資源（透過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提供資金）為建議事項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及(b)提取Funderstone Securities向要約人提供的保證金貸款融資（「**要約人收購融資**」），要約人於該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i)由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擔保及(ii)根據要約人以Funderstone Securities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契據，以於建議事項項下該計劃生效後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

新百利（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 4. 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旨在主要透過（其中包括）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權益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隨著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實施後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要約人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更靈活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商業及財務支援，而要約人相信此舉將對本集團有利。要約人亦將能夠專注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而不受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所產生的短期股價波動或股市預期的壓力影響。此外，誠如下文「10.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於上述策略檢討後，本公司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投資或集資機會作出策略決定。倘本公司為要約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要約人將能夠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執行任何有關策略決定。

要約人亦相信，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市價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以換取現金。註銷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0.7%；(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7%；(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4%；(iv)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v)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7%；及(v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儘管註銷價較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2港元折讓約60.8%，如上文所披露的股份過往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均有所折讓。



股份的流動性於較長期間內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成交量中位數約為2,800,000股股份，少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股份的低流動性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此外，低流動性亦可能妨礙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導致公開股票市場不再是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行資金來源。基於上文所述，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機會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並將該計劃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 5. 建議事項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及計劃方將會實施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最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高等法院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之第二部份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證監會批准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Jeffrey Xia先生及(如證監會有所要求)任何其他人士成為香港持牌實體的主要股東，而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該等實體現時及日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且並無施加對要約人及／或其股東施加過於繁重的任何條件或條款，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撤回或撤銷；
- (f) 除條件(e)所指明的授權外，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授權及與建議事項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且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亦未曾頒布、作出或建議事項，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者），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除外；
- (h) 自賬目日期起直至(a)至(g)所載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時（包括該日）（「**相關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為限）（「**重大不利變動**」）；
- (i) 直至及包括相關時間，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公開的所有資料；
- (j) 直至及包括相關時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的資料（包括過去三年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統稱「**公司披露**」））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公司披露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使投資者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k) 自賬目日期起直至相關時間（包括該日），除(a)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年報（「**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或(b)自賬目日期起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責任）；

- (l)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相關時間（包括該日），概無(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概無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受到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的有關程序；(ii)針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MPL」））的任何申索，或任何有關申索以書面形式受到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或發生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有關申索的事件或情況；(iii)已識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MPL）的任何責任，而該等責任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於公司披露及經審核賬目內明確及充分披露，或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該等責任；或(iv)任何政府或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進行的業務進行的任何調查，且概無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的有關調查，在各情況下有關調查會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及
- (m) 直至及包括相關時間，除公司披露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導致或將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就上文條件(e)而言，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申請批准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Jeffrey Xia先生及（倘證監會要求）任何其他人士成為相關香港持牌實體的主要股東，包括（倘證監會要求）已終止其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實體。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e)所訂明的該等授權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條件(e)及(f)規定的任何授權或同意，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導致條件(g)至(m)無法達成。

上述條件(a)至(d)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豁免以下各項的權利：(1)條件(e)（以任何豁免不會導致相關香港持牌實體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限）；及(2)任何條件(f)至(m)，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

倘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6.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收到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於公告日期，承諾股東分別持有或控制6,192,360,618股股份、7,246,628,634股股份及7,656,916,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6%、16.33%及17.26%），自於公告日期持有或控制合共21,095,905,2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5%）。各承諾股東並非且不被推定為與(i)要約人及(ii)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惟Funderstone Securities（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託管人身份持有629,962,748股股份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Funderstone Securities被推定為就該等629,962,748股股份與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一致行動。為免生疑問，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行使並將促使行使所有承諾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贊成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法院召開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對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事項有關（包括可能影響建議事項任何條件獲達成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採取就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承諾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除使相關不可撤回承諾的安排生效外，(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任何承諾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當中任何權益；或(2)就任何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 (ii) 除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外，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i) 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接納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由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任何承諾股份提出或建議事項提出的任何要約、協議安排、收購、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或發表任何將會或可能不利於建議事項的成功的行動或意見；或
  - (iv) 就(1)承諾股份；或(2)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行動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或允許發生有關情況），或就上述事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

倘(1)本聯合公告未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結束時終止；或(2)倘本聯合公告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發，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事項生效時、失效或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時終止。

## 7.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該計劃函括並視為計劃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失效；
- (c) 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Funderstone Securities（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664,953,8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51%。經Funderstone Securities確認，(i)除其實益持有的412股股份外，餘下4,664,953,456股股份由其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及(ii)其對該等4,664,953,456股股份（包括所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因此，Funderstone Securities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 (d) 除上文第(c)分段所披露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所有股東（除Funderstone Securities就其實益持有之412股股份外）皆就收購守則被視為獨立股東及就公司條例被視為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	-	-	44,364,885,557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derstone Securities	412 (附註3)	0.00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412	0.00	44,364,885,557	100.00
獨立股東 (包括所有承諾股東)				
承諾股東				
Future Achiever Limited	7,656,916,000 (附註4)	17.26	-	-
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	7,246,628,634 (附註5)	16.33	-	-
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	6,192,360,618 (附註6)	13.96	-	-
小計	21,095,905,252	47.55	-	-
主要股東 (定義見本公司收購守則 (承諾股東除外))				
True Dynasty Limited	7,179,192,165 (附註7)	16.18	-	-
其他獨立股東	16,089,787,728	36.27	-	-
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44,364,885,145 (附註8)	100.00	-	-
股份總數	44,364,885,557	100.00	44,364,885,557	10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44,364,885,557	100.00	-	-

附註:

1. 表內的股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而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
3. 該412股股份由Funderstone Securities實益持有。

由於Funderstone Securities向要約人提供要約人收購融資以撥付建議事項的部分現金需求，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其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根據本公司權益的最新披露，該等7,656,916,000股股份由許榮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uture Achiever Limited持有。Future Achiever Limited為承諾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5. 根據本公司權益的最新披露，該等7,246,628,634股股份由陳松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中的629,962,748股乃透過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的託管人）持有。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為承諾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6. 根據本公司權益的最新披露，該等6,192,360,618股股份由林宜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承諾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7. 根據本公司之最新權益披露，該等7,179,192,165股股份由徐幼幼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True Dynasty Limited持有。
8. 該等44,364,885,145股股份包括下文所述由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其客戶的託管人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  
  
經Funderstone Securities確認，(i) 4,664,953,456股股份由其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包括其作為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為承諾股東）的託管人持有的629,962,748股股份）；及(ii)其對該等4,664,953,456股股份（包括所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因此，Funderstone Securities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9. 除上述披露外，於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全資擁有。

### (b)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主要策略為投資於具有潛力之業務並持有其權益，以達致整體資產增值及／或產生收益。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創辦人Jeffrey Xia先生全資擁有。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及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管理及投資控股。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有限合夥人為：

- (i) 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Jeffrey Xia先生全資擁有，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其於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項下擬進行之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權益百分比將約為42.86%；
- (ii)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Huang An-Chi女士全資擁有，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其於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項下擬進行之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權益百分比將約為28.57%；及
- (iii) 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Yu Hsuan-Jung女士全資擁有，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其於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項下擬進行之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權益百分比將約為28.57%。

**(c) 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 及 Jeffrey Xia先生**

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由Jeffrey Xia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Mr. Xia擁有跨美國及亞洲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逾25年經驗。彼為Red Emerald Capital主席。在此之前，彼於摩根大通銀行在美國總部和亞洲分部任職近十年。彼曾任摩根大通高級投資銀行家、環球投資銀行部中國保險業主管。彼曾領導了諸多客戶首次公開上市股權融資、跨境併購及債務融資等大型資本交易。於投資銀行獲委任前，Mr. Xia擔任摩根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銀行家及客戶投資組合經理、中國金融機構業務策略主管。在加入摩根大通之前，彼為美國一家大型金融保險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駐芝加哥。彼亦於其職業生涯早期任職於德勤洛杉磯事務所。Mr. Xia曾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Mr. Xi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北美財產保險正精算師(FCAS)、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可為北美人壽保險正精算師(FSA)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認可為美國精算學會會員(MAAA)。

**(d)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ang An-Chi女士**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投資公司，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媒體、電訊、保健、房地產及財務機構。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uang An-Chi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e) 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Yu Hsuan-Jung女士**

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消費者、零售及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包括近期於香港一家已上市的自然資源投資及商品經營公司的投資）。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Yu Hsuan-Jung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9.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ii)買賣證券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公告日期，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並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或因實施該建議而對本公司之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倘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策略。視乎上述策略檢討的結果，要約人可能會優先支持具有可觀前景的業務及／或投資，並可能探討重組、縮減或出售業務及／或投資，而其鑒於其現有形式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價值。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已識別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潛力，且要約人有意以與現時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經營有關業務。

**11.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會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之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尤其是(i)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女士亦為(i) Future Achiever Limited（「FAL」，於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2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ii)許榮茂先生（F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女兒。此外，許薇薇女士獲FAL提名加入董事會，而FAL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就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而言，許薇薇女士不被視為獨立，因此彼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外。

## 13.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後另行刊發公告，而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14.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詳情、預期時間表、高等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及 / 或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 15.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該計劃函括並視為計劃股份；
- (b) 所有股東（除Funderstone Securities就其實益持有之412股股份外）皆就收購守則被視為獨立股東及就公司條例被視為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
- (c)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削減及恢復本公司股本（如上文「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條件(b)所述）投票。

## 16.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計劃將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建議事項期間，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建議建議事項，且計劃事項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要約人承擔。

## 17. 一般事項

於公告日期：

- (1) 除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2) 除上文「7.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3)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5) 除建議事項、要約人收購融資、股份質押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建議事項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協議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6)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之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7)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8)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9)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18.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第(a)至(d)段））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9.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預防措施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現時預期，並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影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事項對本公司之預期影響、預期時間及建議事項範圍，以及本聯合公告內所有其他陳述（歷史事實除外）之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其與未來發生之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未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事項之條件獲達成，以及其他因素，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之其他國家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項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或資產估值之整體變動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大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導致旅遊及營運中斷或收縮。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於以上作出之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語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節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公告日期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基於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本公司活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於未來繼續之聲明。本聯合公告所中之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之盈利必定會達到或超過其各自之歷史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文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之事件、情況或情況之任何變動。

## 20. 稅務及獨立建議

股東如對建議事項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或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如適用，與其有關者除外）。

## 21.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可能須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地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務及監管規定。欲就接納建議事項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受執行人員許可所限，將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可按執行人員要求，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就建議事項的條款而對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刊登公佈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

## 22.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事項以公司條例規定之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證券。任何載於本聯合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

因此，建議事項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之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披露要求。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被計劃股東註銷及剔除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自身之該建議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 2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公告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相同含義，「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公告日期」	指	本聯合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0.0338港元註銷價，其金額（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對註銷價的提述為每股股份0.0338港元，並無計及任何股息調整。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含義。根據公司條例第674(3)條規定，就收購要約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i)條）持有的股份（除非高等法院另行宣佈）。根據公司條例第667(1)(b)(i)條規定，倘要約人為法人團體，則要約人的「聯繫人」一詞指(i)與要約人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法人團體；(ii)要約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iii)與要約人訂立收購協議的一方或一方的代名人的人士。
「承諾股東」	指	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即 Future Achiever Limited、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及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連同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應佔或產生的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承諾股東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能夠控制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該計劃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對該計劃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包括Funderstone Securities實益持有之412股股份）外。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Funderstone Securities於公告日期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原因為(i)該等股份由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及(ii) Funderstone Securities對該等股份（包括其附帶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
「股息調整」	指	具本聯合公告「2.建議事項的條款」一節「註銷價」一段所賦予的含義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Funderstone Securities」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於Funderstone Securities向要約人提供要約人收購融資以撥付建議事項的部分現金需求，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其就建議事項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Funderstone Securities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持牌實體」	指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為獲證監會發牌，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期貨有限公司、茂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石匠環球金服有限公司及晉裕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如本聯合公告「6.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詳述，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於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
「Jeffrey Xia先生」	指	Hui Xia先生（又稱Jeffrey Xia），要約人之董事。有關Jeffrey Xia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9.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	指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9.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收購融資」	指	本聯合公告「3.財務資源」一節對該詞彙的定義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Funderstone Securitie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建議事項」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指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有關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8.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有關當局」	指	適用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事項將予提呈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15.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所持有者除外）。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因此，於公告日期的全部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計劃股份，並受限於計劃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本聯合公告「3.財務資源」一節對該詞彙的定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後失效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眾合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Hui Xia**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瑞霞**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瑞霞女士及張振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薇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i) 要約人由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全資擁有，而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而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由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則由Jeffrey Xia先生全資擁有；(ii) 要約人之董事為Jeffrey Xia先生及Chen Juan女士；(iii)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的董事為Jeffrey Xia先生及Chen Juan女士；及(iv)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為Jeffrey Xia先生及Chen Juan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及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